**西区农林畜牧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种植业、养殖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畜牧业（以下简称农业）、林业等各产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农林畜牧业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农林畜牧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相关工作，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扶持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并指导实施；拟订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参与组织实施种粮农民补贴和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优势特色效益农业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等政策与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政策和主要农产品进口建议，研究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特色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有关工作。  （四）指导全区农业科研工作。拟订全区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区级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负责农村能源建设和资源环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农业资源环境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政策建议；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休闲农业等发展；会同有关部门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承担农民的农业科技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七）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工作。监测分析农牧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开展相关农牧业统计工作，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八）负责拟订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化新技术、新机械并组织生产作业工作；指导农村机电提灌、机耕道建设，承担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监管的责任。  （九）承担农业防灾减灾责任。监测、统计、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十）指导农作物、家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农作物、家禽、水产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十一）负责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农产品质量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依法开展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十二）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水产种苗的许可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参与农资市场秩序的整顿、规范和农资打假工作；承担渔政、渔船、渔机、网具的监督管理职责；调解和处理渔业纠纷，查处渔政案件；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起草植物防疫和检疫的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植物防疫检疫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从区外(国内)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的有关工作，牵头管理外来农作物物种。  （十四）负责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林业发展及生态建设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规划的实施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承担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十六）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区造林绿化规划、年度指导性计划；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监督检查各项造林绿化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编制森林城市建设规划和方案，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规划、方案的实施，统筹规划城乡绿化一体化建设；负责全区种苗管理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七）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的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森林采伐限额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限额采伐制度的执行和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负责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指导监督林地和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指导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实施，依法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加强对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资源管理，承担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审核报批工作。  （十八）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湿地保护规划及其相关的标准规定，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工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十九）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其标准和规定；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理。  （二十）组织、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承担国家、省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的审核审批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全区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  （二十二）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依法维护农民和其他经营者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拟订全区重大林业改革的相关实施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全区森林旅游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二十三）监督检查全区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及其产业标准，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林业综合开发。  （二十四）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武警森林部队和森林防火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和林业执法体系建设，协调森林公安工作。  （二十五）负责指导全区林业经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执行林业及其生态建设补偿制度。提出区级林业专项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区级林业资金，负责权限内的区级林业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提出全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资金的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核报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制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十六）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生态文化建设，指导全区林业队伍建设。  （二十七）负责畜种资源保护；推广畜禽优良品种和畜禽繁育、饲养新技术；负责草地资源保护，指导退耕还牧还草工作。  （二十八）指导全区畜牧食品体制改革，研究拟订畜牧产业化经营政策和大宗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供市场信息服务，推进畜牧产业化发展；负责生猪屠宰管理，拟定生猪屠宰行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十九）监督指导全区动物检疫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责全区兽医、兽药、饲料工业的行业管理；负责畜禽疫病的防治和监督；负责饲料饲政、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等管理监督工作。  （三十）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三十一）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1.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林畜牧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种植、养殖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招商引资职责分工。区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含西区民营经济创业园区管委会）参与招商引资政策研究制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助区属单位完成本行业招商引资工作；区民营经济创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3.项目包装储备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综合协调全区项目工作，牵头组织重点项目、争取资金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的包装储备工作；区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招商项目包装储备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的收集、论证和储备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本行业项目的策划工作；区民营经济创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园区项目的包装储备工作。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分工  1.负责农、林、畜牧业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分管行业相关安全政策、规划，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分管行业安全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  2.负责渔业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辖区江河及塘库的渔业养殖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捕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3.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指导农机登记、安全检验、事故处理、农机驾驶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4.依法负责农药经营、使用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农药使用环节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5.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林区、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木材加工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林场、森林公园、风景区（点）和其他涉林经营管理单位防火安全工作。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  1.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宜农湿地及农业种植资源保护和管理。  2.拟定水域生态保护规划，按照职责权限对涉渔项目进行审查和审批。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民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和农膜等生产资料，指导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4.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负责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5.加强耕地污染防治与修复工作，加强耕地生态和农业外来入侵有害生物调查与评价。配合参与建立农业产地环境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及产地土壤安全监测。  6.有效防范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丧失和农业外来入侵有害生物扩散。  7.负责农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督管理。  8.积极支持秸秆发电和回收利用产业发展，有效减少污染。  9.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监督管理，拟定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相关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地方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承担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涉及林业的相关工作。  10.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推进大规模绿化攀枝花行动。  11.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责任。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开发工作。组织划定并管控林业生态红线。保护和恢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12.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平台。  13.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加强林业土壤环境管理，组织协调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探索建立国家公园。  1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拟定湿地保护规划和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1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荒漠化防治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生态脆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  16.负责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负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17.承担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联系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涉及林业生态保护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18.开展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科学技术研究，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组织开展林业生态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宣传教育，推动林业生态保护公益诉讼。  19.负责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和林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相关工作。 |

|  |  |
| --- | --- |
| 表2-1 |  |
| 序 号 | 1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种子生产许可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种子生产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种子生产许可的监管力度，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  |  |
| --- | --- |
| 表2-2 |  |
| 序 号 | 2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种子经营许可审批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种子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  |  |
| --- | --- |
| 表2-3 |  |
| 序 号 | 3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核发植物检疫证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核发植物检疫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  |  |
| --- | --- |
| 表2-4 |  |
| 序 号 | 4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操作证核发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 表2-5 |  |
| 序 号 | 5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  |  |
| --- | --- |
| 表2-6 |  |
| 序 号 | 6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照核发、变更异动许可](http://www.cdagri.gov.cn/news.aspx?id=4322" \t "_blank" \o "农业机械牌照核发、农业机械变更异动许可)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照核发、变更异动许可](http://www.cdagri.gov.cn/news.aspx?id=4322" \t "_blank" \o "农业机械牌照核发、农业机械变更异动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7

|  |  |
| --- | --- |
| 序 号 | 7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新建或迁建100千瓦以下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新建或迁建100千瓦以下农村机电提灌站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许可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0

|  |  |  |
| --- | --- | --- |
| 序号 | | 10 |
| 权力类型 |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 内陆水域捕捞许可 |
| 责任主体 |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业船舶强制检验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业船舶船员审批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业船舶登记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天然水域鱼类资源的人工增殖放流审批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兽药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动物诊疗许可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审批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畜禽人工授精员从业资格认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引进种用畜禽及其胚胎、种蛋、精液检疫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生鲜乳收购许可及准运证明核发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3

|  |  |
| --- | --- |
| 序 号 | 23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林木采伐许可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林木采伐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林木采伐工作的监管力度，履行监督责任，杜绝滥伐林木现象的发生。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4

|  |  |
| --- | --- |
| 序 号 | 24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档案；加强对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5

|  |  |
| --- | --- |
| 序 号 | 25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  目名称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  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临时占用林地审批申请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占用、征用林地审核档案；加强对使用林地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森林资源免遭破坏。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6

|  |  |
| --- | --- |
| 序 号 | 26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捕捉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采集国家规定野生植物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采集国家规定野生植物的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7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 27 | |
| 权利类型 | | 行政许可 | |
| 权力项目名 称 | |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 责任主体 | | 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 责任事项 | | 1.受理责任：公示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检疫复检与疫情监测机制，严防疫情发生与扩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问责依据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 0812-5761193 | |
| 表2-28 | |  | |
| 序 号 | | 28 | |
| 权利类型 | | 行政许可 | |
| 权力项目名 称 | | 种子生产许可 | |
| 责任主体 |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 责任事项 | | 1.受理责任：公示种子生产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督促林木良种生产单位按许可证核定的生产地点及生产种类进行生产，不得超范围生产。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问责依据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 0812-5761193 | |
| 表2-29 | |  | | |
| 序 号 | | 29 | | |
| 权利类型 | | 行政许可 | | |
| 权力项目名 称 | | 种子经营许可 | | |
| 责任主体 |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
| 责任事项 | | 1.受理责任：公示种子经营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督促林木良种经营单位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点及经营种类进行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林木种子经营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 0812-5761193 | | |
| 表2-30 |  | |
| 序 号 | 30 |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森林防火区野外生产用火许可 | |
| 责任主体 |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森林防火期野外用火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监管力度，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
| 表2-31 |  | |
| 序 号 | 31 |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 | |
| 责任主体 |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监管力度，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

表2-32

|  |  |
| --- | --- |
| 序 号 | 32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木材运输许可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木材运输证核发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木材运输监督管理机制，严厉打击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3

|  |  |
| --- | --- |
| 序 号 | 33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侦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征收林地初审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林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勘验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4

|  |  |
| --- | --- |
| 序 号 | 34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非重点保护（“三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提供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场地、资金、技术、种源、饲料来源等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或现地查验）；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许可证后的监管，督促证办证单位或个人按许可证核定的地点及种类从事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活动，不得超范围。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5

|  |  |
| --- | --- |
| 序 号 | 35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资源股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符合法定形式，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经主要领导签字，批准发文。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6

|  |  |
| --- | --- |
| 序 号 | 36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检疫复检与疫情监测机制，严防疫情发生与扩散。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7

|  |  |
| --- | --- |
| 序 号 | 37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 称 | 猎捕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承办科室负责对被许可人从事相应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8

|  |  |
| --- | --- |
| 序 号 | 3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涉嫌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9

|  |  |
| --- | --- |
| 序 号 | 3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0

|  |  |
| --- | --- |
| 序 号 | 4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1

|  |  |
| --- | --- |
| 序 号 | 4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不按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2

|  |  |
| --- | --- |
| 序 号 | 4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含有的重金属、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生物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或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含有的重金属、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生物毒素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或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或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3

|  |  |
| --- | --- |
| 序 号 | 4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4

|  |  |
| --- | --- |
| 序 号 | 4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5

|  |  |
| --- | --- |
| 序 号 | 4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取得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产地认定标示牌；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定证书的产地名称、面积、范围、生产种类；违反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或使用后致使农产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或者致使产地环境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产地认定标示牌；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定证书的产地名称、面积、范围、生产种类；违反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或使用后致使农产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或者致使产地环境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6

|  |  |
| --- | --- |
| 序 号 | 4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保存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和未向购买者说明或未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保存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和未向购买者说明或未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7

|  |  |
| --- | --- |
| 序 号 | 4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不按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收获、捕捞、屠宰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在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种类的农产品；使用苯肼等化合物用于活畜引流胆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或收获、捕捞、屠宰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或在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种类的农产品；或使用苯肼等化合物用于活畜引流胆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8

|  |  |
| --- | --- |
| 序 号 | 4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9

|  |  |
| --- | --- |
| 序 号 | 4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拒绝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接受监督抽查检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50

|  |  |
| --- | --- |
| 序 号 | 5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51

|  |  |
| --- | --- |
| 序 号 | 5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  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52

|  |  |
| --- | --- |
| 序 号 | 5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农产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农产品生产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53

|  |  |
| --- | --- |
| 序 号 | 5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农产品安全隐患告知、  报告、产品召回、停止销售等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农产品安全隐患告知、报告、产品召回、停止销售等义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54

|  |  |
| --- | --- |
| 序 号 | 5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登记证、登记证号；  生产、销售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2）假冒、伪造登记证、登记证号；（3）发现生产、销售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肥料产品行为。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55

|  |  |
| --- | --- |
| 序 号 | 5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2）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3）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等行为。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56

|  |  |
| --- | --- |
| 序 号 | 5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共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57

|  |  |
| --- | --- |
| 序 号 | 5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违反农药登记、产品包装标签的相关管理要求，或不按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药登记、产品包装标签的相关管理要求，或不按规定使用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58

|  |  |
| --- | --- |
| 序 号 | 5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59

|  |  |
| --- | --- |
| 序 号 | 5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60

|  |  |
| --- | --- |
| 序 号 | 6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61

|  |  |
| --- | --- |
| 序 号 | 6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经营未标注“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未标注“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62

|  |  |
| --- | --- |
| 序 号 | 6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生产、经营未登记的农药、含农药有效成分的肥料、进口农药和分装农药、国家已撤销农药登记或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或者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报废的农药、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禁止经营、使用的农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未登记的农药、含农药有效成分的肥料、进口农药和分装农药、国家已撤销农药登记或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或者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报废的农药、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禁止经营、使用的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药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63

|  |  |
| --- | --- |
| 序 号 | 6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向农药使用者正确说明农药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以及误导农药使用者扩大农药的适用范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向农药使用者正确说明农药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以及误导农药使用者扩大农药的适用范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农药管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64

|  |  |
| --- | --- |
| 序 号 | 6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65

|  |  |
| --- | --- |
| 序 号 | 6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或者未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66

|  |  |
| --- | --- |
| 序 号 | 6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67

|  |  |
| --- | --- |
| 序 号 | 6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经营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设立分支机构不按规定备案；违反规定分装、包装种子；农作物种子广告、包装标签适用的数据和引用语与该品种审定公告不一致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设立分支机构不按规定备案；违反规定分装、包装种子；农作物种子广告、包装标签适用的数据和引用语与该品种审定公告不一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68

|  |  |
| --- | --- |
| 序 号 | 6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未经引种同意、不在适宜种植区内、  已停止使用的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未经引种同意、不在适宜种植区内、已停止使用的种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69

|  |  |
| --- | --- |
| 序 号 | 6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70

|  |  |
| --- | --- |
| 序 号 | 7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栽培、气候、区域等条件有特定要求或属特殊、专用用途的种子，种子经营者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相应栽培措施和使用条件的说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栽培、气候、区域等条件有特定要求或属特殊、专用用途的种子，种子经营者未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相应栽培措施和使用条件的说明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71

|  |  |
| --- | --- |
| 序 号 | 7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到他人种子生产基地向农户收购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到他人种子生产基地向农户收购种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72

|  |  |
| --- | --- |
| 序 号 | 7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转移先行登记保存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转移先行登记保存种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73

|  |  |
| --- | --- |
| 序 号 | 7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74

|  |  |
| --- | --- |
| 序 号 | 7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75

|  |  |
| --- | --- |
| 序 号 | 7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76

|  |  |
| --- | --- |
| 序 号 | 7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承包期不符合法定期限的；扣留承包合同的；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擅自变更或者涂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记载内容的处罚；对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发包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的；未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整承包地、分配农村土地补偿费的处罚；妨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其他侵害承包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77

|  |  |
| --- | --- |
| 序 号 | 7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超过批准范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78

|  |  |
| --- | --- |
| 序 号 | 7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79

|  |  |
| --- | --- |
| 序 号 | 7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80

|  |  |
| --- | --- |
| 序 号 | 8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81

|  |  |
| --- | --- |
| 序 号 | 8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82

|  |  |
| --- | --- |
| 序 号 | 8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83

|  |  |
| --- | --- |
| 序 号 | 8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84

|  |  |
| --- | --- |
| 序 号 | 8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85

|  |  |
| --- | --- |
| 序 号 | 8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86

|  |  |
| --- | --- |
| 序 号 | 8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从事维修业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业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87

|  |  |
| --- | --- |
| 序 号 | 8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88

|  |  |
| --- | --- |
| 序 号 | 8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89

|  |  |
| --- | --- |
| 序 号 | 8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90

|  |  |
| --- | --- |
| 序 号 | 9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91

|  |  |
| --- | --- |
| 序 号 | 9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92

|  |  |
| --- | --- |
| 序 号 | 9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93

|  |  |
| --- | --- |
| 序 号 | 9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年满十八周岁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六十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年满十八周岁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六十周岁以上七十周岁以下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向发证机关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94

|  |  |
| --- | --- |
| 序 号 | 9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95

|  |  |
| --- | --- |
| 序 号 | 9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农业机械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或擅自拆除、  闲置、更改尾气净化装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业机械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或擅自拆除、闲置、更改尾气净化装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96

|  |  |
| --- | --- |
| 序 号 | 9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或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或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的教材进行培训或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97

|  |  |
| --- | --- |
| 序 号 | 9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98

|  |  |
| --- | --- |
| 序 号 | 9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验收合格使用农村机电提灌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99

|  |  |
| --- | --- |
| 序 号 | 9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堆放妨碍提灌站正常作业和安全生产物品；兴建妨碍提灌站安全生产建筑；种植植物的生长高度影响输电线安全运行；扰乱农村机电提灌站正常的生产秩序；堵塞提灌设施的进出水管；擅自在提灌站专用输变电线路上搭线接电，影响输电线路和变压器安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堆放妨碍提灌站正常作业和安全生产物品，兴建妨碍提灌站安全生产建筑，种植植物的生长高度影响输电线安全运行，扰乱农村机电提灌站正常的生产秩序，堵塞提灌设施的进出水管，擅自在提灌站专用输变电线路上搭线接电，影响输电线路和变压器安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00

|  |  |
| --- | --- |
| 序 号 | 10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01

|  |  |
| --- | --- |
| 序 号 | 10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的决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02

|  |  |
| --- | --- |
| 序 号 | 10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03

|  |  |
| --- | --- |
| 序 号 | 10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04

|  |  |
| --- | --- |
| 序 号 | 10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取得农机维修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违规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农机维修资格的单位或个人违规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05

|  |  |
| --- | --- |
| 序 号 | 10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生产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蚕品种；更改蚕品种杂交组合形式；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改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推广未经审定或者审定不合格蚕品种；更改蚕品种杂交组合形式；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改建蚕种场和蚕种冷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06

|  |  |
| --- | --- |
| 序 号 | 10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无证生产繁殖和冷藏蚕种，或者对无证的生产单位发放原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证生产繁殖和冷藏蚕种，或者对无证的生产单位发放原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07

|  |  |
| --- | --- |
| 序 号 | 10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不依照核定的生产种类和超过核定的生产数量组织生产蚕种；未经批准与无证生产单位或个人联合制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依照核定的生产种类和超过核定的生产数量组织生产蚕种及未经批准与无证生产单位或个人联合制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08

|  |  |
| --- | --- |
| 序 号 | 10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09

|  |  |
| --- | --- |
| 序 号 | 10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经许可向农民供应蚕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向农民供应蚕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10

|  |  |
| --- | --- |
| 序 号 | 11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无证从事省际间蚕种调运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无证从事省际间蚕种调运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11

|  |  |
| --- | --- |
| 序 号 | 11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安排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出入库，或者供应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安排无质量合格证的蚕种出入库，或者供应无质量合格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12

|  |  |
| --- | --- |
| 序 号 | 11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拒不销毁检验不合格蚕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13

|  |  |
| --- | --- |
| 序 号 | 11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调运植物、植物产品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不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违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14

|  |  |
| --- | --- |
| 序 号 | 11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15

|  |  |
| --- | --- |
| 序 号 | 1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16

|  |  |
| --- | --- |
| 序 号 | 11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不在指定地点隔离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在指定地点隔离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17

|  |  |
| --- | --- |
| 序 号 | 11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18

|  |  |
| --- | --- |
| 序号 | 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19

|  |  |
| --- | --- |
| 序号 | 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证或者违反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20

|  |  |
| --- | --- |
| 序号 | 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21

|  |  |
| --- | --- |
| 序号 | 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不合格种畜禽或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22

|  |  |
| --- | --- |
| 序号 | 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畜禽养殖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23

|  |  |
| --- | --- |
| 序号 | 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有关证明材料，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24

|  |  |
| --- | --- |
| 序号 | 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25

|  |  |
| --- | --- |
|  | 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26

|  |  |
| --- | --- |
| 序号 | 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三级、四级实验室未按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27

|  |  |
| --- | --- |
| 序号 | 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28

|  |  |
| --- | --- |
| 序号 | 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29

|  |  |
| --- | --- |
| 序号 | 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规饲养犬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部分地区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部分地区人员未按规定饲养、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30

|  |  |
| --- | --- |
| 序号 | 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部分地区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部分地区人员未按规定饲养、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31

|  |  |
| --- | --- |
| 序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部分地区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部分地区人员未按规定饲养、拴养或圈养犬只或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非法生产、经销兽用狂犬病疫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32

|  |  |
| --- | --- |
| 序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疫情确认前擅自处置发病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疫情确认前，擅自宰杀、运输、加工、食用、销售、藏匿、转移和随意处置发病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33

|  |  |
| --- | --- |
| 序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动用、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深埋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动用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盗掘已作深埋处理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34

|  |  |
| --- | --- |
| 序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生产、经营兽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35

|  |  |
| --- | --- |
| 序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36

|  |  |
| --- | --- |
| 序号 | 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37

|  |  |
| --- | --- |
| 序号 | 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或者违规研制新兽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或者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38

|  |  |
| --- | --- |
| 序号 | 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兽药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39

|  |  |
| --- | --- |
| 序号 | 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40

|  |  |
| --- | --- |
| 序号 | 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41

|  |  |
| --- | --- |
| 序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42

|  |  |
| --- | --- |
| 序号 | 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43

|  |  |
| --- | --- |
| 序号 | 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兽药使用严重不良反应报告义务或者不收集、报送新兽药疗效、不良反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或者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44

|  |  |
| --- | --- |
| 序号 | 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45

|  |  |
| --- | --- |
| 序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46

|  |  |
| --- | --- |
| 序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原料药和禁用药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47

|  |  |
| --- | --- |
| 序 号 | 14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不配合预防控制措施、使用禁用药物、在钉螺地带引种、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48

|  |  |
| --- | --- |
| 序 号 | 14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49

|  |  |
| --- | --- |
| 序 号 | 14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50

|  |  |
| --- | --- |
| 序 号 | 15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51

|  |  |
| --- | --- |
| 序 号 | 15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52

|  |  |
| --- | --- |
| 序 号 | 15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53

|  |  |
| --- | --- |
| 序 号 | 15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54

|  |  |
| --- | --- |
| 序 号 | 15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55

|  |  |
| --- | --- |
| 序 号 | 15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草畜平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56

|  |  |
| --- | --- |
| 序 号 | 15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57

|  |  |
| --- | --- |
| 序 号 | 15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58

|  |  |
| --- | --- |
| 序 号 | 15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59

|  |  |
| --- | --- |
| 序 号 | 15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60

|  |  |
| --- | --- |
| 序 号 | 16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61

|  |  |
| --- | --- |
| 序 号 | 16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62

|  |  |
| --- | --- |
| 序 号 | 16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63

|  |  |
| --- | --- |
| 序号 | 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64

|  |  |
| --- | --- |
| 序号 | 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未续展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或者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续展生产以及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65

|  |  |
| --- | --- |
| 序号 | 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已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或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66

|  |  |
| --- | --- |
| 序号 | 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限制性规定生产饲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违反限制性和目录制规定使用原料及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生产新的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67

|  |  |
| --- | --- |
| 序号 | 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违反限制性和目录制规定使用原料及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生产新的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68

|  |  |
| --- | --- |
| 序号 | 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生产新的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违反限制性和目录制规定使用原料及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生产新的或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69

|  |  |
| --- | --- |
| 序号 | 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原料采购不按照规定和标准进行查验、检验，生产中不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使用规范，或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原料采购不履行查验或检验义务或生产过程中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以及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70

|  |  |
| --- | --- |
| 序号 | 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实行产购销记录制度、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以及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以及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产品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71

|  |  |
| --- | --- |
| 序号 | 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72

|  |  |
| --- | --- |
| 序号 | 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料经营者进行再加工，或经营违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以及定制企业违规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经营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以及经营用国家目录规定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经营无规定许可证明文件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定制企业违反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73

|  |  |
| --- | --- |
| 序号 | 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拆包分装和经营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或不按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者对经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拆包分装或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以及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74

|  |  |
| --- | --- |
| 序号 | 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履行主动召回义务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不主动召回其生产的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及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及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及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75

|  |  |
| --- | --- |
| 序号 | 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假、劣、与标签标示内容不一致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以及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或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76

|  |  |
| --- | --- |
| 序号 | 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涉嫌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 表2-177 | |
| 序号 | 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涉嫌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78

|  |  |
| --- | --- |
| 序号 | 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涉嫌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79

|  |  |
| --- | --- |
| 序号 | 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80

|  |  |
| --- | --- |
| 序号 | 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  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涉嫌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81

|  |  |
| --- | --- |
| 序号 | 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国家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82

|  |  |
| --- | --- |
| 序号 | 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而从事生鲜乳运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83

|  |  |
| --- | --- |
| 序号 | 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84

|  |  |
| --- | --- |
| 序号 | 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规定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85

|  |  |
| --- | --- |
| 序号 | 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86

|  |  |
| --- | --- |
| 序号 | 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87

|  |  |
| --- | --- |
| 序号 | 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规定处置染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物以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88

|  |  |
| --- | --- |
| 序号 | 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动物防疫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屠宰、经营、运输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89

|  |  |
| --- | --- |
| 序号 | 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后未重新申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90

|  |  |
| --- | --- |
| 序号 | 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91

|  |  |
| --- | --- |
| 序号 | 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92

|  |  |
| --- | --- |
| 序号 | 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93

|  |  |
| --- | --- |
| 序号 | 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94

|  |  |
| --- | --- |
| 序号 | 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遵守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或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处置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或违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95

|  |  |
| --- | --- |
| 序号 | 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96

|  |  |
| --- | --- |
| 序号 | 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执业兽医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97

|  |  |
| --- | --- |
| 序号 | 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监测检测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98

|  |  |
| --- | --- |
| 序号 | 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199

|  |  |
| --- | --- |
| 序号 | 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00

|  |  |
| --- | --- |
| 序号 | 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动物收购贩运未经备案或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未建立收购贩运台账；未真实记录动物品种、数量、来源、免疫、检疫合格证明编号、畜禽标识及运输、销售等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01

|  |  |
| --- | --- |
| 序号 | 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遗（丢）弃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遗（丢）弃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遗（丢）弃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遗（丢）弃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遗（丢）弃检疫不合格的；遗（丢）弃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遗（丢）弃或者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02

|  |  |
| --- | --- |
| 序号 | 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动物屠宰厂（场）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不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或不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动物屠宰厂（场）分割的动物产品的包装不具备加施动物检疫标志的条件；不为动物检疫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03

|  |  |
| --- | --- |
| 序号 | 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或未申报检疫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跨省输入动物及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或者未向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或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规定设立的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04

|  |  |
| --- | --- |
| 序号 | 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跨省输入饲养动物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跨省输入继续饲养的动物抵达目的地后，货主未进行隔离饲养观察，或者未在二十四小时内报告当地乡镇畜牧兽医站；或者隔离饲养观察期未满就混群饲养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05

|  |  |
| --- | --- |
| 序号 | 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乡村兽医不按规定区域从业或者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乡村兽医从事动物诊疗和诊疗辅助活动违反有关动物诊疗操作技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06

|  |  |
| --- | --- |
| 序号 | 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动物防疫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07

|  |  |
| --- | --- |
| 序号 | 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08

|  |  |
| --- | --- |
| 序号 | 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伪造、变造或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09

|  |  |
| --- | --- |
| 序号 | 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10

|  |  |
| --- | --- |
| 序号 | 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或者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11

|  |  |
| --- | --- |
| 序号 | 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12

|  |  |
| --- | --- |
| 序号 | 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13

|  |  |
| --- | --- |
| 序号 | 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业兽医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或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14

|  |  |
| --- | --- |
| 序号 | 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15

|  |  |
| --- | --- |
| 序号 | 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按规定使用病历、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16

|  |  |
| --- | --- |
| 序号 | 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涉嫌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17

|  |  |
| --- | --- |
| 序号 | 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重大复杂的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行为；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18

|  |  |
| --- | --- |
| 序号 | 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偷捕、抢夺他人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19

|  |  |
| --- | --- |
| 序号 | 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或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超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无正当理由荒芜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20

|  |  |
| --- | --- |
| 序号 | 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许可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21

|  |  |
| --- | --- |
| 序号 | 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捕捞许可证规定内容进行捕捞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22

|  |  |
| --- | --- |
| 序号 | 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23

|  |  |
| --- | --- |
| 序号 | 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24

|  |  |
| --- | --- |
| 序号 | 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25

|  |  |
| --- | --- |
| 序号 | 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26

|  |  |
| --- | --- |
| 序号 | 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27

|  |  |
| --- | --- |
| 序号 | 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28

|  |  |
| --- | --- |
| 序号 | 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依法登记下水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未经检验合格和县级以上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登记水下作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29

|  |  |
| --- | --- |
| 序号 | 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采捕、经营、利用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野生水生动物、水生植物或采捕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采捕、经营、利用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野生水生动物、水生植物或采捕天然水域中全省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卵、苗种、怀卵亲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30

|  |  |
| --- | --- |
| 序号 | 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31

|  |  |
| --- | --- |
| 序号 | 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经批准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在天然水域进行人工增殖放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32

|  |  |
| --- | --- |
| 序号 | 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生动物洄游通道进行水下工程作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水下工程作业对渔业资源有影响其影评未征求渔业部门意见，所采取补救措施未征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及未依法采取渔业资源保护措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33

|  |  |
| --- | --- |
| 序号 | 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捕杀国家、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34

|  |  |
| --- | --- |
| 序号 | 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35

|  |  |
| --- | --- |
| 序号 | 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36

|  |  |
| --- | --- |
| 序号 | 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37

|  |  |
| --- | --- |
| 序号 | 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38

|  |  |
| --- | --- |
| 序号 | 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误捕、误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没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误捕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没立即放回原生息场所，误伤没及时救护，并未报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39

|  |  |
| --- | --- |
| 序号 | 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水生）动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水生）动物产品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40

|  |  |
| --- | --- |
| 序号 | 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  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41

|  |  |
| --- | --- |
| 序号 | 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42

|  |  |
| --- | --- |
| 序号 | 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船舶水上拆卸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43

|  |  |
| --- | --- |
| 序号 | 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44

|  |  |
| --- | --- |
| 序号 | 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45

|  |  |
| --- | --- |
| 序号 | 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规制造、改造、维修、拆除、改变渔业船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46

|  |  |
| --- | --- |
| 序号 | 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47

|  |  |
| --- | --- |
| 序号 | 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航行签证薄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航行签证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48

|  |  |
| --- | --- |
| 序号 | 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登记证书、检验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登记证书、检验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49

|  |  |
| --- | --- |
| 序号 | 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的行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50

|  |  |
| --- | --- |
| 序号 | 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51

|  |  |
| --- | --- |
| 序号 | 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52

|  |  |
| --- | --- |
| 序号 | 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轮机日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53

|  |  |
| --- | --- |
| 序号 | 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54

|  |  |
| --- | --- |
| 序号 | 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或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合格证  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55

|  |  |
| --- | --- |
| 序号 | 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决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56

|  |  |
| --- | --- |
| 序号 | 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船员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57

|  |  |
| --- | --- |
| 序号 | 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58

|  |  |
| --- | --- |
| 序号 | 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59

|  |  |
| --- | --- |
| 序号 | 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船员正式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60

|  |  |
| --- | --- |
| 序号 | 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61

|  |  |
| --- | --- |
| 序号 | 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设施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损坏航标或者其他助航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62

|  |  |
| --- | --- |
| 序号 | 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63

|  |  |
| --- | --- |
| 序号 | 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指令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64

|  |  |
| --- | --- |
| 序号 | 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渔船违法违规载人载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65

|  |  |
| --- | --- |
| 序号 | 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发现有人无有效《内河渔业船舶证书》、《内河渔业船员证书》和《船名牌》的渔船从事航行和作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66

|  |  |
| --- | --- |
| 序号 | 2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或者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67

|  |  |
| --- | --- |
| 序号 | 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渔港水域从事捕捞、养殖及有碍水上安全的其他作业，或者在渔港水域内施工作业后遗留碍航物或造成其他安全隐患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渔船渔港管理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68

|  |  |
| --- | --- |
| 序号 | 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船舶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渔业船舶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69

|  |  |
| --- | --- |
| 序号 | 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向省外输出天然水产种质，或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未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向省外输出天然水产种质及的从省外引进水产种苗未向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70

|  |  |
| --- | --- |
| 序号 | 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水产杂交种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杂交亲本未使用纯系群体，用可育的杂交种作为生产繁殖亲本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71

|  |  |
| --- | --- |
| 序号 | 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或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水产种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杂交亲本未使用纯系群体，用可育的杂交种作为生产繁殖亲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罚款。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72

|  |  |
| --- | --- |
| 序号 | 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73

|  |  |
| --- | --- |
| 序号 | 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省外引进或向省外输出未经检疫或不合格的水产种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和推广假、劣水产种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74

|  |  |
| --- | --- |
| 序号 | 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租借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或水生动物检疫合格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水产种苗管理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75

|  |  |
| --- | --- |
| 序号 | 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重大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76

|  |  |
| --- | --- |
| 序号 | 2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操作规程、技术要求、相关制度规定屠宰生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77

|  |  |
| --- | --- |
| 序号 | 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  生猪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78

|  |  |
| --- | --- |
| 序号 | 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79

|  |  |
| --- | --- |
| 序号 | 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重大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80

|  |  |
| --- | --- |
| 序号 | 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提供屠宰场所或储存设施，或为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81

|  |  |
| --- | --- |
| 序号 | 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生猪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82

|  |  |
| --- | --- |
| 序号 | 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和屠宰技术人员无健康证明上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和屠宰技术人员无健康证明上岗的，运输生猪产品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83

|  |  |
| --- | --- |
| 序 号 | 28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存在对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植树造林及低效林改造等措施预防、控制血吸虫病不予配合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84

|  |  |
| --- | --- |
| 序 号 | 28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85

|  |  |  |
| --- | --- | --- |
| 序 号 | | 285 |
| 权利类型 |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 对无木材运输证、持无效木材运输证、运输起止地点  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运输木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 1.立案责任：发现无木材运输证、持无效木材运输证、运输起止地点与木材运输证记载不符运输木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 0812-5761193 |
| 表2-286 | | | |
| 序 号 | 286 | |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运输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准运数量、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的处罚 | |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 |

表2-287

|  |  |
| --- | --- |
| 序 号 | 28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88

|  |  |
| --- | --- |
| 序 号 | 28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持过期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无正当理由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89

|  |  |
| --- | --- |
| 序 号 | 28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运输木材货证不同行或虽有证但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运输木材货证不同行或虽有证但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木材检查站检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90

|  |  |
| --- | --- |
| 序 号 | 29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运输木材拒不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  木材检查站依法检查、强行运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运输木材拒不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木材检查站依法检查、强行运输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  |  |
| --- | --- |
| 表2-291 | |
| 序 号 | 29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92

|  |  |
| --- | --- |
| 序 号 | 29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2-293

|  |  |
| --- | --- |
| 序 号 | 29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  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94

|  |  |
| --- | --- |
| 序 号 | 29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  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退耕还林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 表2-295 |  |
| 序 号 | 29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96

|  |  |
| --- | --- |
| 序 号 | 29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97

|  |  |
| --- | --- |
| 序 号 | 29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实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98

|  |  |
| --- | --- |
| 序 号 | 29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299

|  |  |
| --- | --- |
| 序 号 | 29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  不符合种子法规定，或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或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 表2-300 |  |
| 序 号 | 30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01

|  |  |
| --- | --- |
| 序 号 | 30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02

|  |  |
| --- | --- |
| 序 号 | 30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03

|  |  |
| --- | --- |
| 序 号 | 30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04

|  |  |
| --- | --- |
| 序 号 | 30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05

|  |  |
| --- | --- |
| 序 号 | 30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06

|  |  |
| --- | --- |
| 序 号 | 30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07

|  |  |
| --- | --- |
| 序 号 | 30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为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08

|  |  |
| --- | --- |
| 序 号 | 30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09

|  |  |
| --- | --- |
| 序 号 | 30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10

|  |  |
| --- | --- |
| 序 号 | 31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11

|  |  |
| --- | --- |
| 序 号 | 31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12

|  |  |
| --- | --- |
| 序 号 | 31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13

|  |  |
| --- | --- |
| 序 号 | 31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14

|  |  |
| --- | --- |
| 序 号 | 31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15

|  |  |
| --- | --- |
| 序 号 | 3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16

|  |  |
| --- | --- |
| 序 号 | 31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违规引起发生国家、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情形，或发生了境外新入侵、境内新发现的能迅速扩散蔓延，并对林业植物及其制品造成严重威胁、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引起疫情扩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17

|  |  |
| --- | --- |
| 序 号 | 31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根据监督检查中发现或通过举报、其他部门移交、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18

|  |  |
| --- | --- |
| 序 号 | 31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现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制作询问笔录，提取相关证据。　　　　　　　　　　　　　　　　　　　　　 3.审核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自由裁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责任：制作送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等，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通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送达责任:按规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19

|  |  |
| --- | --- |
| 序 号 | 31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律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违法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20

|  |  |
| --- | --- |
| 序 号 | 32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21

|  |  |
| --- | --- |
| 序 号 | 32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根据其违法行为的轻重，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22

|  |  |
| --- | --- |
| 序 号 | 32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以欺骗、赌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群众举报、消费者或受害人投诉和申诉、依据职权在日常监管和市场检查中发现、上级部门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23

|  |  |
| --- | --- |
| 序 号 | 32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群众举报、消费者或受害人投诉和申诉、依据职权在日常监管和市场检查中发现、上级部门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24

|  |  |
| --- | --- |
| 序 号 | 32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或投诉、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媒体曝光、监督抽检、违法行为人交代等途径获取线索，发现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行为认定、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认定的违法行为和处罚种类、幅度，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未依法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申请，或者申请未被采纳，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交款方式，逾期不缴纳罚款的责任，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时间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敦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内容，经催告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严格遵守收支两条线，罚没财物上缴国库，对执行完毕的案件及时办理结案。对违反法律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25

|  |  |
| --- | --- |
| 序 号 | 32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林业局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一般程序），出示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先行登记保存财物，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3. 审查责任：林业局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交由局长审查决定。构成违法行为的，开江县林政稽查队依法进行处理。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举行听证的权利。听证7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公开举行（除法律规定以外）。 5. 决定责任：调查终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案件在立案后，一个月办理完毕（特除情况除外）。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除法定外，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出据统一的罚款收据，按规定上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没收的非法财物或款项。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26

|  |  |
| --- | --- |
| 序 号 | 32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未按规定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收集、调取各种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对未按规定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27

|  |  |
| --- | --- |
| 序 号 | 32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农作物种子委托检验收费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农作物种子委托检验项目范围、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种子检验收费申报相关材料等，确定收费金额。  3.决定责任：做出收费决定，收取农作物种子委托检验费。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作物委托检验收费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28

|  |  |
| --- | --- |
| 序 号 | 32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农机监理费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农机监理项目范围、收费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农机监理费申报相关材料等，确定收费金额。  3.决定责任：做出收费决定，收取农机监理费。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机监理费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29

|  |  |
| --- | --- |
| 序号 | 3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渔船检验费征收（有资质的机构方可收取）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渔船检验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征收方式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要求做出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的相关材料，确定收费金额。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经检验合格的，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开具渔船检验费缴款通知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渔船安全监管，监督相关人按时交纳渔船检验费。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渔船检验条例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30

|  |  |
| --- | --- |
| 序 号 | 33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以及违法使用的  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以及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件，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和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农产品以及农业投入品、添加剂等的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依法进行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31

|  |  |
| --- | --- |
| 序 号 | 33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等（种植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清单，并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行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32

|  |  |
| --- | --- |
| 序 号 | 33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封存或者销毁无证的蚕种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违反规定允许无证的蚕种入库或者对无证单位发放蚕种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封存或者销毁蚕种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或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或单位的意见，对当事人或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组织封存或者销毁无证的蚕种。  4.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封存蚕种及被执行人销毁蚕种资料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33

|  |  |
| --- | --- |
| 序 号 | 33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扣押农机事故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为，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做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并制作现场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并加强农业机械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34

|  |  |
| --- | --- |
| 序 号 | 33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扣押、查封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投入使用，  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农用动力机械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农机事故有关、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投入使用，或者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农用动力机械时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并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对农机安全生产、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35

|  |  |
| --- | --- |
| 序 号 | 33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存在事故隐患且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做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并制作现场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当事人同意消除隐患后，退还扣押农业机械，监督完成隐患整改，并加强农业机械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36

|  |  |
| --- | --- |
| 序 号 | 33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查封拒不停止施工的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设备和建筑材料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发现拒不停止施工的未经批准新建或迁移农村机电提灌站的设备和建筑材料时， 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设施及生产的产品进行查封和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产品的场所进行查封，并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对农村机电提灌站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37

|  |  |
| --- | --- |
| 序 号 | 33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封存或者扣押与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与品种权侵权品种案件和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进行封存或者扣押时, 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或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38

|  |  |
| --- | --- |
| 序 号 | 33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封存、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  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种植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案件有关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依据相应职权进行封存或者扣押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封存或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39

|  |  |
| --- | --- |
| 序号 | 3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查封、扣押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前，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设施及生产的产品进行查封和扣押，对违法生产、经营产品的场所进行查封，并制作现场笔录。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兽药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40

|  |  |
| --- | --- |
| 序号 | 3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
| 责任主体 | 畜牧业处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41

|  |  |
| --- | --- |
| 序号 | 3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拥有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当事人，应通知其到场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畜产品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42

|  |  |
| --- | --- |
| 序号 | 3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履行强制免疫接种、按规定处理种用乳用动物、清洗消毒运载工具义务的代履行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拥有未按规定接种、检测或清洗消毒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当事人告知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所有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组织强制免疫、隔离、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43

|  |  |
| --- | --- |
| 序号 | 3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工具、设施设备，查封违法生产经营场所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涉嫌违法的饲料生产当事人，应通知其到场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饲料生产经营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44

|  |  |
| --- | --- |
| 序 号 | 34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强制拆除在草原上违法修建的建筑物，代履行恢复草原植被义务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拆除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代为恢复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的草原植被，应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强制恢复决定书，实施恢复。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45

|  |  |
| --- | --- |
| 序号 | 3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涉嫌违法的生猪屠宰当事人，应通知其到场并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  3.执行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实施查封、扣押。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乳制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 5761193 |

表2-346

|  |  |
| --- | --- |
| 序 号 | 3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涉嫌违规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事项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法提供合法证据的或已发现带有检疫对象的，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并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当事人的落实情况，加强对渔业船舶的日常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47

|  |  |
| --- | --- |
| 序 号 | 3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强制拆除拒不改正非法使用的渔业船舶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涉嫌违规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事项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报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并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当事人的落实情况，加强对渔业船舶的日常监督管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48

|  |  |
| --- | --- |
| 序 号 | 34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2.决定责任：未依法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申请，或者申请未被采纳，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交款方式，逾期不缴纳罚款的责任，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时间期限等内容。  3.执行责任：敦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内容，经催告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49

|  |  |
| --- | --- |
| 序 号 | 34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收缴采伐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伐区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50

|  |  |
| --- | --- |
| 序 号 | 35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限期恢复擅自移栽的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擅自移栽的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的，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51

|  |  |
| --- | --- |
| 序 号 | 35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52

|  |  |
| --- | --- |
| 序 号 | 35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限期恢复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53

|  |  |
| --- | --- |
| 序 号 | 35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或者未达到除治要求的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业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非法承运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费用。  4.事后监督责任：追缴代为除治的全部费用。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54

|  |  |
| --- | --- |
| 序 号 | 35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违反规定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当事人下达查封告知书。告知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非法承运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查封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查封。  4.事后监督责任：对查封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作出没收、销毁、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55

|  |  |
| --- | --- |
| 序 号 | 35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责令限期治理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严重沙化的土地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严重土地沙化的当事人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四川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56

|  |  |
| --- | --- |
| 序 号 | 35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违法生产经营种子情形的，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查封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2.决定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治理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指定没有利害关系，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监管责任：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57

|  |  |
| --- | --- |
| 序 号 | 35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代为补种树木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58

|  |  |
| --- | --- |
| 序 号 | 35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暂扣或扣押无证运输的木材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无证运输木材的，下达暂扣或扣押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木材运输的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59

|  |  |
| --- | --- |
| 序 号 | 35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扣留所运输的木材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存在《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有关情形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60

|  |  |
| --- | --- |
| 序 号 | 36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 称 |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的，下达限期恢复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等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执行决定，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限期恢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  |  |
| --- | --- |
| 表3-361 | |
| 序 号 | 361 |
| 权利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的现场鉴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种子质量纠纷当事人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专家组鉴定。  3.决定责任：专家组进行现场鉴定时，应当通知申请人及有关当事人到场，专家鉴定组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取样方法和鉴定步骤，并独立进行现场鉴定，并制作现场鉴定书。  4.送达责任：送达现场鉴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申请人对现场鉴定书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现场鉴定书15日内向原受理单位上一级种子管理机构提出再次鉴定申请，并说明理由。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62

|  |  |
| --- | --- |
| 序 号 | 362 |
| 权利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故责任认定申请。  2.审查责任：审查事故勘验、检查的相关证据、资料等。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按照规定提出农机事故当事人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建议。  3.决定责任：作出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决定，制作农机事故责任认定书。  4.送达责任：《农机事故责任决定书》在3日内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的日常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63

|  |  |
| --- | --- |
| 序 号 | 363 |
| 权利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的确认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认定申请。  2.审查责任：对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进行认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认定决定。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发布通知并依法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村机电提灌站资产的日常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64

|  |  |
| --- | --- |
| 序 号 | 364 |
| 权利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进行认定。  3.决定责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发布通知并依法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日常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65

|  |  |
| --- | --- |
| 序 号 | 365 |
| 权利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核发草原权属证书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退耕还草的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3.决定责任：按法律规定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4.送达责任：通过认定的颁发草原等级评定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退耕还草的日常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66

|  |  |
| --- | --- |
| 序 号 | 366 |
| 权利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 称 | 草原等级评定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对草原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调查结果和质量。  3.决定责任：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确定草原等级。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农业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草原的日常监管。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67

|  |  |
| --- | --- |
| 序 号 | 367 |
| 权利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 称 | 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公示给予防沙治沙单位和个人资金补助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查从事防沙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出的请求给予资金补助、财政贴息以及税费减免等政策优惠的申请书，核对由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单位和个人实施防沙治沙的面积和难易程度等有关情况证明。  3确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书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68

|  |  |
| --- | --- |
| 序 号 | 368 |
| 权利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因保护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其他损失给予的补偿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因保护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其他损失给予补偿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是否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  3.确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对野生动物肇事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补偿费是否足额发放。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69

|  |  |
| --- | --- |
| 序 号 | 369 |
| 权利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湿地保护经营者实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湿地生态效益补充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湿地保护经营者的权属、法律手续、保护业绩或权益受损情况。  3.确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省湿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湿地保护经营者做出给予补偿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补偿费是否按期足额发放。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70

|  |  |
| --- | --- |
| 序 号 | 370 |
| 权利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  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对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补偿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申报材料，组织现场核查，核对材料信息及相关记录。  3.确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申报材料上签署办理意见，并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材料信息及相关记录。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71

|  |  |
| --- | --- |
| 序 号 | 371 |
| 权利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 称 |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受理根据公益林管理办法及林地征占用情况适时调整确定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根据每年核实确定的公益林补偿面积，按国家统一补助标准计算补偿资金。  3.确定责任：经财政厅审核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下达到各地财政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追踪问效，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查，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72

|  |  |
| --- | --- |
| 序 号 | 372 |
| 权利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扑火费用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需要当地政府支付扑火费用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依据森林火灾专题调查报告，审查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事实证明（时间、地点）等支付条件、支付标准、支付相关费用的主体等。  3.决定责任：明确支付相关费用的主体。对符合条件的，相关部门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森林防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73

|  |  |
| --- | --- |
| 序 号 | 373 |
| 权利类型 | 行政给付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查退耕还林花名册、验收合格证明。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退耕还林兑现名册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退耕还林兑现名册。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退耕还林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74

|  |  |
| --- | --- |
| 序 号 | 374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75

|  |  |
| --- | --- |
| 序 号 | 375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76

|  |  |
| --- | --- |
| 序 号 | 376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规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77

|  |  |
| --- | --- |
| 序 号 | 377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野生植物保护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依规对野生植物保护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78

|  |  |
| --- | --- |
| 序 号 | 378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承检单位所抽的种子样品当以满足检验的需要数量为准，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和个人超数量提供种子样品；承检单位对抽取的农作物种子样品在检验之前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承检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抽样和检验应当有详细记录，检验数据和判定结果应当准确无误，严禁弄虚作假。 2.处置责任：被抽查的单位和个人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承检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抽查结果。承检单位收到被抽查单位和个人的书面意见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抄报下达任务单位，必要时可复检1次。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79

|  |  |
| --- | --- |
| 序 号 | 379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规定》《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80

|  |  |
| --- | --- |
| 序 号 | 380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本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本区域内的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81

|  |  |
| --- | --- |
| 序 号 | 381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农田、场院等场所的农业机械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82

|  |  |
| --- | --- |
| 序 号 | 382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农业机械维修者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83

|  |  |
| --- | --- |
| 序号 | 3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84

|  |  |
| --- | --- |
| 序号 | 3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动物及动物产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85

|  |  |
| --- | --- |
| 序号 | 3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生猪屠宰行业的实际，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86

|  |  |
| --- | --- |
| 序 号 | 386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草原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向被抽查的单位和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范围、检查规范或检查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87

|  |  |
| --- | --- |
| 序 号 | 387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草原内的车辆或野外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88

|  |  |
| --- | --- |
| 序 号 | 388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兽药的经营、使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89

|  |  |
| --- | --- |
| 序号 | 3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渔业及渔业船舶开展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90

|  |  |
| --- | --- |
| 序 号 | 390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开展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91

|  |  |
| --- | --- |
| 序 号 | 391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情况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森林防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92

|  |  |
| --- | --- |
| 序 号 | 392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木材运输检查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木材运输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93

|  |  |
| --- | --- |
| 序 号 | 393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林木种子的监督检查、抽查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严格按照林木种苗质量抽查有关规定和标准，程序进行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追究责任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94

|  |  |
| --- | --- |
| 序 号 | 394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出示证件，对单位进行现场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追究责任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95

|  |  |
| --- | --- |
| 序 号 | 395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分类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96

|  |  |
| --- | --- |
| 序 号 | 396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公安机关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97

|  |  |
| --- | --- |
| 序 号 | 397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森林防火检查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在森林高火险期，派出防火督查组，对进入重点森林高火险区的人员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依法进行处罚。对相关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3.信息公开责任：对检查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森林防火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98

|  |  |
| --- | --- |
| 序 号 | 39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农业（农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399

|  |  |
| --- | --- |
| 序 号 | 39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举报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进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建立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行为奖励的制度。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报批后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00

|  |  |
| --- | --- |
| 序 号 | 40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依法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报送领导审批，审批后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以区人民政府名义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01

|  |  |
| --- | --- |
| 序号 | 4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局组集体讨论结果制定具体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以区人民政府或区农林畜牧局名义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02

|  |  |
| --- | --- |
| 序号 | 4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根据局组集体讨论结果制定具体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以区人民政府或区农林畜牧局名义表彰、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03

|  |  |
| --- | --- |
| 序号 | 4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举、揭发拆船单位隐瞒不报或者谎报污染损害事故，以及采取措施制止或者减轻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单位和个人，并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批后，给予表扬和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04

|  |  |
| --- | --- |
| 序 号 | 40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由所在单位组织推荐工作，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后，按实际情况分别由市林业局或报市政府作出表彰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05

|  |  |
| --- | --- |
| 序 号 | 40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在植物检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由所在单位组织推荐工作，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后，按实际情况分别由市林业局或报市政府作出表彰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责任：制发送达表彰决定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06

|  |  |
| --- | --- |
| 序 号 | 40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就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由所在单位组织推荐工作，推荐对象应经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后，由市林业局或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作出表彰决定，依法公示。  4.表彰责任：制发送达表彰决定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07

|  |  |
| --- | --- |
| 序 号 | 40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林业局依法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报送领导审批，审批后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组织推荐责任：当事人或林业管理机构对林业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作出书面报告（材料），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审核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措施等）并公示。  4.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规定时间内）。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08

|  |  |
| --- | --- |
| 序 号 | 408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非政府投资或补助建设初步设计方案的备案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法受理非政府投资或补助建设初步设计方案的备案申请立项。  2.审查责任：对申请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批准责任：对通过审查的工程发出初步设计审查批复。  4.发布备案责任：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09

|  |  |
| --- | --- |
| 序 号 | 409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农村能源产品及工程报废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法受理农村能源产品及工程报废申请。  2.审查责任：对申请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批准责任：对农村能源产品及工程报废做出决复。  4.发布备案责任：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10

|  |  |
| --- | --- |
| 序 号 | 410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评估认定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法受理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评估认定申请立项。  2.审查责任：对申请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批准责任：对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出意见。  4.发布备案责任：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11

|  |  |
| --- | --- |
| 序 号 | 411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农村能源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审批备案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依法受理农村能源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审批备案申请立项。  2.审核责任：对申请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批准责任：对农村能源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审批提出意见。  4.发布备案责任：信息公开。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能源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12

|  |  |
| --- | --- |
| 序 号 | 412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注销停止生产、经营活动1年以上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停止生产、经营活动1年以上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13

|  |  |
| --- | --- |
| 序 号 | 413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者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经限期整改  仍达不到要求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不再具备规定的许可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14

|  |  |
| --- | --- |
| 序 号 | 414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按规定注销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有《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情形之一的，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15

|  |  |
| --- | --- |
| 序 号 | 415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按规定注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驾驶人有《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一条或《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16

|  |  |
| --- | --- |
| 序 号 | 416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逾期一年未申请续展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逾期一年未申请续展的，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17

|  |  |
| --- | --- |
| 序 号 | 417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监督销毁检疫不合格的蚕种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开监督销毁检疫不合格的蚕种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原因）。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法定告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蚕种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18

|  |  |
| --- | --- |
| 序 号 | 418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耕地质量检测评价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耕地质量检测评价申请，资料不齐的，要求限期补齐。  2.审核责任：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转报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19

|  |  |
| --- | --- |
| 序 号 | 419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监测、预报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建立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报制度，并组织实施。  2.审查责任：就监测预报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涉及的相关病虫数据资料，调查研究，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趋势会商会，研究论证。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20

|  |  |
| --- | --- |
| 序 号 | 420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申请，资料不齐的，要求限期补齐。  2.审核责任：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依法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21

|  |  |
| --- | --- |
| 序 号 | 421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乡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农村合作经济、农村财务、农民负担、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农业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以及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构的审计监督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对乡村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农村合作经济、农村财务、农民负担、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农业小型基础设施建设补助以及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机构的审计监督。  2.处置责任：提出审计报告，并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22

|  |  |
| --- | --- |
| 序 号 | 422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农申报材料的审核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家庭农场省级示范方案，组织开展对象推荐申报。  2.审核责任：对推荐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和征求意见，经审核通过后，上报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23

|  |  |
| --- | --- |
| 序 号 | 423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审核涉及农民负担文件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审查责任：对相关部门报送的涉及农民负担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2.反馈责任：审查意见报经审定后反馈相关部门。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24

|  |  |
| --- | --- |
| 序 号 | 424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对土地流转中介机构分级备案制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对仲裁委员会、土地流转中介机构分级备案；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对该机构实施备案。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批准责任：综合审核结果，做出是否通过确认分级备案的决定。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25

|  |  |
| --- | --- |
| 序 号 | 425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合规性审查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审查责任：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项目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资料不齐的要求补正。  2.送达责任：按规定向申请人送达审查结果。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操作程序》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26

|  |  |
| --- | --- |
| 序 号 | 426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农药质量监督检验、鉴定及抽样 |
| 责任主体 | 农业股 |
| 责任事项 | 1.监督责任：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农药质量监督检验、鉴定及抽样。  2.发布备案结果责任：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监督检验、鉴定及抽样结果。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27

|  |  |
| --- | --- |
| 序 号 | 427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 责任主体 | 畜牧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28

|  |  |
| --- | --- |
| 序 号 | 428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没收销毁不符合补检条件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
| 责任主体 |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核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29

|  |  |
| --- | --- |
| 序 号 | 429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方案的审核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造林绿化经营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审查责任：审核设计方案，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或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或部门，对采伐单位进行验收。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30

|  |  |
| --- | --- |
| 序 号 | 430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
| 责任主体 | 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3.发布备案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31

|  |  |
| --- | --- |
| 序 号 | 431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向森林、林木经营单位或个人下达森林病虫害除治通知书 |
| 责任主体 |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备案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信息公开抽查等办法加强监管，督促种子经营单位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点及经营种类进行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

表2-432

|  |  |
| --- | --- |
| 序 号 | 432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 称 | 野生动物救护繁育 |
| 责任主体 | 资源林政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进行备案。  2.审查责任：对野生动物进行现场审查救护。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761193 |